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4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编制的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均瑶健康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瑶健康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瑶健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3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0,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0,100,000.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账号为 425425010011000057195、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3943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90110078801700000884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9,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60,1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52,989.48	32,569.50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28,938.06	17,786.51	衢州市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2 月经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10,717,028.34
2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17,032,617.80
3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7,931,000.00
合计		35,680,646.14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270,000.00	2,200,000.00
2	律师费用	3,500,000.00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0,0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69,900.00	46,226.41
合计		56,539,900.00	2,246,226.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Ma Jianping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73-02-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7302111524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2 / 31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Name: 王海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80808302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王海燕(110101300773)  
 身份证号: 413026198808083021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王海燕(1101013007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海燕  
 瑞华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海燕  
 瑞华上海分所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